

# 春韭香满屋

喻家卿

韭菜大江南北都有，身价不高，却是富人能接受，穷人更是离不开。在南北朝时期，齐国曾经有位太子问御医，什么时候的韭菜最好吃。御医回答：“春初早韭。”大清的乾隆皇帝在过年的时候见到御膳里有盘韭菜，便赋诗一首：“七日为人日，三春物尽春。盘蔬杂堆韭，屏胜细镂银。”由此可见，帝王家也离不开韭菜。

韭菜好吃，还能入药，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里说，韭菜有护肝的作用，春天肝火上升，吃点儿韭菜正好败火。能不能护肝先不说，我知道的是，如果不慎把什么小异物吞到了胃里，中医的办法是吃一把用热水焯过的整根的韭菜，靠韭菜把胃里的异物缠住，排出体外。

韭菜好栽种，好伺候，是个菜园子都有，最大的特点是它生长期能贯穿一年，《说文解字》里对“韭”的解释是：“韭，菜名，一种而久者，故谓之韭。”说韭菜是当家菜，实至名归。不过，有句老北京话说：六月韭，臭死狗。那是说到了农历的六月，也就是阳历的7月，盛夏时节的韭菜疯长，可气味却不好闻了，有“臭韭菜味儿”。夏天的韭菜，讲究的人家儿不会再吃了，可一般的家庭不但要吃，还要常吃呢。因为它身价大跌，便宜呀。怎么吃呢？那就是包包子和包韭菜羹儿。韭菜羹就是薄皮儿大馅儿不封口的包

子。用油渣儿、虾米皮拌馅儿，是会压住夏季韭菜的臭气。用这种韭菜馅儿蒸棒子面儿的大团子，在过去就叫“穷人美”了。

吃韭菜最好的时节是春季，春季的韭菜叫“春韭”，属于尝鲜儿的菜。一把春韭，满屋清香。唐朝的诗圣杜甫对春韭情有独钟，不但用春韭招待远道来访的朋友，而且还写下了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”这传世的佳句。宋代的大文豪苏东坡不仅爱吃猪肉还研发出了“东坡肉”，也非常爱吃春韭，一句“渐觉东风料峭寒，青蒿黄韭试春盘”，表达出了他好春韭这口儿。与苏轼同时代并且齐名的黄庭坚同样青睐春韭，他的“韭黄照春盘，菘白媚秋菜”诗句，赞美春韭让餐桌增添光彩。北宋的爱国大诗人陆游把春韭与鸡肉、猪肉并列为美食，他说：“鸡跖宜菘白，豚肩杂韭黄”。成为文人墨客的盘中餐和要用吟诗来赞美的春韭，对在家境败落中贫困度日的蒲松龄来说，吃口儿春韭都成了奢望，他说：韭菜“三寸四寸，与我无份；四寸五寸，偶然一顿；九寸十寸，上顿下顿。”春韭吃不起，却又要上顿下顿吃“臭死狗”的夏韭，难怪他要写《聊斋志异》，用鬼故事来吐胸中的愤懑了。

春韭最好的吃法，是鸡蛋炒韭菜。做着简单，看着好看，吃着可口。只是有一个问题，那就是炒的时候，鲜嫩的春韭容易出汤，

炒的时间过短，辣气未除，也不好吃。其实，这个问题很好解决，那就是把韭菜从中间一刀两断分开，切成寸段，菜根比菜叶先下锅几秒钟，一塌秧儿就出锅。还有一个办法，就是先把调料洒在韭菜上，一同下锅翻炒数秒即可。炒韭菜，用姜炆锅，口味佳。

能跟春韭平起平坐的是冬韭，过去靠暖洞子（现在叫温室或大棚）种植出来的韭菜好吃是好吃，可成本大，产量小，价格也就高了，普通人家儿不舍得吃。我曾经认识一位祖辈在西直门外种菜的“菜把式”。老北京有句歇后语：西直门外的上门女婿——菜虎子，用来嘲讽饭桌上只吃菜不吃饭的人。“菜虎子”就是蔬菜上的虫子，成了“菜把式”的上门女婿，不就是要靠种菜活着了吗。这位“菜把式”跟我说过，北京传统的韭菜有“大叶空”“大青根”“野鸡脖子”等品种，都能在冬天吃到。春天种在室外，秋后移栽到暖洞子里。“野鸡脖子”就是在韭菜的根部有一道道红、黄、绿、白、紫的色彩，跟野鸡脖子上羽毛那样好看。据说，这是在清末的西直门外，一位姓丁的“菜把式”种出来的，所以也管“野鸡脖子”叫“丁韭”，到如今也就百十来年的

历史。不知为什么，现在见不到这种韭菜了。

在冬季，“暖洞子”里还能种韭黄。在有矮墙的畦里栽种上韭菜，然后盖上草帘子，不让韭菜见阳光，让它变成黄色。在黑暗中长成的韭黄，用来做菜、拌馅儿，为冬季的餐桌增添不可多得色彩和味道。现在，市场上一年四季都能买到韭黄、蒜黄，大多是从南方运来的。

作为“四季菜”的韭菜，吃得最多的方法还是做馅儿，包饺子、蒸包子、烙盒子。如今的蔬菜大棚，让人们一年到头儿都能吃到嫩绿的韭菜，可是无论如何，还是春韭好吃。生活的滋味儿，就是这么凑成的，关键是要有体会滋味的好心情。



# 古诗词里放风筝

刘琪瑞

眼下，春风习习，杨柳青青，正是踏春放风筝的好时节。

风筝起源于我国，迄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，最早的风筝是春秋时期的哲学家墨子研制 3 年而成的“木鸟”，后由他的学生鲁班加以改进，用竹子做成类似现在的风筝。到南北朝时，风筝开始成为传递信息的工具；从隋唐开始，由于造纸业的发达，民间开始用纸来裱糊风筝；到了宋代，放风筝成为人们喜爱的户外活动。宋人周密在《武林旧事》写道：“清明时节，人们到郊外放风鸢，日暮方归。”“鸢”就指风筝。北宋张择端的《清明上河图》，宋苏汉臣的《百子图》里也都有放风筝的生动景象。

风筝入诗较晚，最早描写放风筝的诗歌应是唐代元稹，他写有一组咏物诗《有鸟》，其中写道：“有鸟有鸟群纸鸢，因风假势童子

牵。去地渐高人眼乱，世人为尔羽毛全。风吹绳断童子走，徐势尚存犹在天。愁尔一朝还到地，落在深泥谁复怜。”诗风浅直易懂，借物讽人，意味深远。唐代另一位诗人高骈也写有一首《风筝》，诗曰：“夜静弦声响碧空，官商信任往来风。依稀似曲才堪听，又被风吹别调中。”风筝之“箏”，原是一种乐器，似瑟而十三弦。这里描写了风筝发出的声音，像串串流动的音符，又如袅袅不绝的丝竹，让人感悟到风筝音乐的无穷曼妙。

到了宋代，“风筝诗”渐渐多了起来。北宋著名宰相寇准曾作《纸鸢》诗：“碧落秋方静，腾空力尚微。清风如可托，终共白云飞。”这首诗妙在虽题为《纸鸢》，但诗中却不见“纸鸢”，意在借物写景，状景抒怀——风筝只有借助风力方可凌云而飞，扶摇直上，人事腾达不也是这样吗？而南宋陆游的《观村童戏溪上》写的就轻松随意了，其中有“竹马跟踪冲淖去，纸鸢跋扈挟风鸣”之句，描写了村童骑竹马、放风筝的情景，读来生动有趣。

明代大文人徐渭晚年穷困潦倒，主要以卖画为生。“风鸢”是他晚年绘画创作的重要题材，曾画了大量的《风鸢图》，并有题诗。这类《风鸢图诗》现存 30 多首，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首为：“柳条搓线絮搓棉，搓够千寻放纸鸢。消得春风多少力，带将儿辈上青

天。”他通过对孩子放风筝的描述，把未来的希望和寄托倾注到儿童身上，也表达了对培育人才的感慨。另一首“江北江南纸鸢齐，线长线短回高低。春风自古无凭据，一伍骑夫弄笛儿”，写得也是饶有情趣。

清代以一部《桃花扇》闻名于世的文人孔尚任，曾写有一首风趣俏皮的“风筝诗”，诗云：“结伴儿童裤褶红，手提线索骂天公。人人夸你春来早，欠我风筝五丈风”。这一群红裤小儿因为天公不作美，放不成风筝，竟然恼怒地大骂老天，读来不禁让人哑然失笑。

“扬州八怪”之一的郑板桥曾任过潍县县令，他在《怀潍县》诗中吟道：“纸花如雪满天飞，娇女秋千打四围。五色罗裙风摆动，好将蝴蝶斗春归。”诗中惟妙惟肖地描绘出当时潍县人放风筝、荡秋千的情景，看来潍坊人喜爱放风筝，潍坊成为“风筝之都”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渊源的。

“断线的风筝”也是不少文人墨客描写的意象。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中制作了一条灯谜：“阶下儿童仰面时，清明妆点最堪宜。游丝一断浑无力，莫向东风怨别离。”这首灯谜是贾探春所作，以断线风筝暗示她远嫁不归。清代中叶的两位女诗人陈长生、骆绮兰也写有断线风筝的诗，前者的《春日信笔》云：“软红无数欲成泥，庭草催春绿渐齐。窗

外忽传鸚鵡语，风筝吹落画檐西。”后者写有《春闺》，“春寒料峭乍晴时，睡起纱窗日影移。何处风筝吹断线，飘来落在杏花枝”。无论是写伤春还是怀春，读来都耐人寻味。

历代风筝诗中，写得最为精彩、也最有名的，就是清代高鼎的《村居》，入选人教版小学语文一年级下册。“草长莺飞二月天，拂堤杨柳醉春烟。儿童散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诗情画意跃然眼前，是描写放风筝的传世之作。高鼎是清代后期诗人，在世时一直默默无闻，正是因为这首脍炙人口的《村居》使他名传后世。

“又是一年三月三，风筝飞满天，牵着我的思念和梦幻，走回到童年……”伴着这首清亮亮、脆生生的儿歌，在脚韵、仄仄平平的古诗词里，放飞那只翩翩起舞的风筝，放飞一份美丽的心情吧。湛蓝的天空中写满的，是我们对春天的向往和憧憬。

